

山东省 P02451015 项目高压隔膜压滤机成套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31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山东省 P02451015 项目高压隔膜压滤机成套设备采购,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唐冶新区北部, 规划唐冶中路东侧, 南靠叔宝街, 位于二者交叉口处。

2.2 项目规模: 处理量为 2 万吨/日生活污水

2.3 交货期限: 最长交货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4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 2 套高压隔膜压滤机成套设备及配套钢结构操作平台和 1 套污泥输送、储存系统, 主要有污泥进料系统(含调理池搅拌机)、污泥导料泵、空气压缩系统、压榨系统、调理剂投加系统、滤布清洗系统、干污泥输送系统、污泥料仓系统等, 并包含上述系统所需的管道、阀门、流量计、控制仪表、管配件、管道支架、控制系统、电缆、电缆桥架(SS304, 厚度 $\geq 1\text{mm}$)等。每套设备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可靠运行所必需的附件和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

注: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安装(EPC项目)、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 投标人应为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设备的制造商(生产企业)或合法销售商, 投标人如非制造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中文授权书。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同类型设备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验收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 （4）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投标业绩、财务报表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 （5）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合法销售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同时参与作废标处理，且当投标人为合法销售商时，销售商投标业绩中的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设备品牌需与所代理的品牌相对应。
- （6）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 （7）要求制造商要有设备生产基地，且必须要有滤板、主机机架等核心部件的生产能

力，招标人有权组织对设备生产基地、投标人的公司状况、业绩案例等实施考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系人：邓宇

电话：0755-83119972

电子邮件：dengyu@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邓宇（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8月29日